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其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134名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29,109股股份，視乎接納而定，其中(i)403,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133名僱員（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25,6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即關連被授予人，視乎獨立股東批准。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就此而言，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議決根據向受託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429,109股新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5%，其中，配發及發行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5,642股新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受託人，其將代表被授予人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而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該新股發行及配發而募集任何資金。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被授予人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其首次公开发售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开发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其決議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134名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29,109股股份，視乎接納而定，其中(i) 403,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133名僱員（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25,6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即關連被授予人，視乎獨立股東批准。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本公司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合共約為429,10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5%及佔假設悉數歸屬授予被授予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該等新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授予被授予人(包括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3月25日，視乎被授予人接納而定。特別是，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將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

被授予人數目： (1) 133名被授予人，彼等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2) 一名關連被授予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 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被授予人授出403,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25,6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將予發行新股份總數： (1) 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被授予人授出的403,46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0%及佔假設悉數歸屬授予被授予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3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2) 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的25,64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及佔假設悉數歸屬授予被授予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1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授出相關的股份市值 (1) 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為58.793百萬港元；
(2) 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為3.737百萬港元

註：

上述市值乃基於市價(即聯交所引用的本公司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45.72港元計算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零

歸屬期及標準： 授予被授予人的68,8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時間歸屬：

- 50%將於各被授予人受僱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
- 25%將於各被授予人受僱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及
- 25%將於各被授予人受僱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

授予被授予人的360,2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李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時間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同年9月30日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年的9月30日歸屬；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年的9月30日歸屬；及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年的9月30日歸屬。

被授予人於歸屬時須繼續受僱於本公司。

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被授予人(包括關連被授予人)各自的貢獻、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等因素，確定授予該被授予人(包括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相關條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關連被授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25日(即授出日期)批准，惟須視乎被授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而定。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李女士就批准建議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肯定被授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被授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被授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並分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確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及奉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議決根據向受託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429,109股新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5%，其中，配發及發行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5,642股新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受託人，其將代表被授予人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而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該新股發行及配發而募集任何資金。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地位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被授予人資料

李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李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有其他被授予人均為本公司現有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攤薄影響

由於發行及配發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合共429,109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75%。

上市規則涵義

李女士(關連被授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其控制的信託及實體控制23,657,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因於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將由本公司於相關通函進一步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被授予人」或「李女士」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授予人」	指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被授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的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李華敏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告所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21年6月3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當時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其不得超過1,658,071股股份，約佔截至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及宋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